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細則

112.12.01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臨床教師之新聘、改聘及升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新聘：
- (一) 附設醫院及其分院專任醫事人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與本校及本院之規定資格提聘為各該相當等級之臨床教師。
- 前款新聘臨床教師倘係為臨床科(所)教師且兼具主治醫師身分者，應具有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領有國內醫師或牙醫師證書之資格。
- (二) 整合課程小班教學導師之年資、擔任附設醫院或奉派擔任院外臨床考試(OSCE)測驗與課程之考官或老師、擔任附設醫院及各分院急救訓練(ACLS、PALS、NRP)課程老師、擔任附設醫院及各分院常規性小組教學活動(經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與附設醫院教學部共同認可者)老師之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四十小時，以實習時數採計之。
- 二、改聘、升等：
- 臨床教師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它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 兼任教師於其現職任內或離職後之三年內，擬聘為較高職級之臨床教師者，視同本院兼任教師期間之改聘、升等，仍應依前項授課要求及資格準據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臨床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查標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等，均同專任教師，其教師年資之採計同專任教師。
- 臨床教師申請改聘、升等之授課時數查核程序及標準同專任教師。
- 第四條 臨床教師之續聘標準與程序均同專任教師。
- 第五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行政主管職務。
- 第六條 臨床教師得出席科(部)務會議，並得參與院內各項選舉，除另有規定外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專任教師。

第七條 專任教師出缺時，臨床教師得經各單位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聘為專任教師。

臨床教師提聘專任教師時，著作應符合本院送審論文最低標準暨送審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辦法規定。

臨床教師提聘專任副教授或專任教授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提聘副教授者，近五年內（以該次擬聘任、升等、改聘之生效日為基準點向前推算，下同）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合計達二年以上。但近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院外研究計畫一年，並以折抵一年為限。

二、提聘教授者，近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

三、前二款所稱院外研究計畫，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含原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

臨床教師於提聘為專任教師時均需重新審查。但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所聘任、改聘、升等之臨床教師提聘為同等級專任教師者，應通過評鑑，且得專案簽請院長同意逕提本院教評會。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3.12.30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85.02.02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0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05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03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03 本院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05.05 本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議研議修正通過（配合本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依教育部 99.04.07 頒布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容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13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821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服務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090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11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050219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